

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2 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0 年 12 月 17 日	(90) 台財證(三)字第 006507 號令	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，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亦有適用。